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89號

原告 陳樂

陳寬

兼 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陳瑞文

原告 鍾院珍

上 四 人

訴訟代理人 江錫麒律師

王炳人律師

被告 騰浩昇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兵素珍

被告 史中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訴字第4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羅貞元

法 官 洪振峰

法 官 郭世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呂 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